

如何区别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刘帅

案例一:

孙某的妻子意外去世后,经他人介绍,与自称单身的王某认识,两人于2008年在邢台市桥东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16年7月21日,孙某在家里翻找银行卡时,发现了王某藏匿的其于2012年5月24日与冯某在邢台市桥西区民政局办理的离婚证。后经询问,孙某才得知,二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王某与冯某尚未离婚,仍然存在婚姻关系。孙某将王某诉至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故意隐瞒与冯某之间的婚姻关系,以欺骗的方式与自己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请求法院依法判定二人婚姻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在原有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与原告孙某登记结婚,重婚持续4年之久,其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关于确认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于是依法确认孙某与王某的婚姻为无效婚姻。

案例二:

李某和张某于2014年3月相识于网络,4月5日两人相约见面。见面后,李某向张某提出领取结婚证书,并称如果张某不同意就会散布谣言,破坏其名誉。张某当时系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因担心名誉受损,便同李某领取了结婚证。张某对李某了解极少,与李某领取结婚证实质上是受其胁迫造成。后张某到赞皇县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

本案中,被告李某利用散布谣言、败坏名誉为胁迫手段,使原告



张某同意领取了结婚证,对此,原、被告陈述一致,法院予以确认。该情形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可撤销婚姻的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院判决撤销张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

说法

案件一与案件二的事实清楚,运用法律正确,不存在任何争议焦点。但我们需要知道的是,什么是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婚姻分为合法婚姻、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因欠缺婚姻的成立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

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可撤销婚姻,是指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或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形成原因是不同的。无效婚姻是当事人因违反结婚的禁止性规定而形成的婚姻。而可撤销婚姻是婚姻当事人违反了“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一原则而形成的婚姻。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时效不同。宣告无效婚姻是绝对无效,只要符合宣告无效婚姻的几种情形即无效,不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而可撤销婚姻是相对无效,它有时间限制,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即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

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前者为自始当然无效,后者则需经诉讼程序,从宣告撤销起丧失婚姻的效力。

二者的请求权人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双方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应当推定为双方共有财产,如有证据证明其为个人所有的,认定为个人财产。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按民法中的一般共有财产进行合理分割,双方各自所欠债务,由双方负连带责任,予以偿还,处理时运用相关民事法规。

综上,婚姻关系到个人终身幸福,也关系到子女、家庭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婚姻家庭的缔结应当是严肃认真的,必须运用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规范人们的结婚行为,以保证婚姻关系的健康发展。

房产代持持有风险 借名买房需谨慎

□ 门凤娇

随着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部分买房人采取“借名买房”的方式规避房产买卖政策,然而一旦被借名的人拿着房产登记簿私自买卖房屋,或因与他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被执行其名下财产时,实际买房人就会面临失去房屋产权的风险。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件执行异议案件中就存在该类情况,当事人最终因借名买房合同效力不能对抗产权登记,导致诉求被驳回。

2016年,被告赵某因拖欠原告齐某的借款长期未还,被黄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偿还齐某借款15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赵某依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法院依法对赵某名下一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但某房地产公司却提出执行异议,并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诉讼。

经查,该房地产公司与赵某之间存在房产代持协议,即借名买房合同。2015年,房地产公司借用赵某的名义购买一套房产,并用赵某的名字办理了房产登记等手续,双方约定该房产归房地产公司所有。在执行异议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房地产公司提交房产代持协议,用以证明涉案房产为公司所有,与赵某无关,不能作为赵某的财产予以处分。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产已经以赵某的名字办理房产登记等手续,赵某实际上已经取得该套房屋的所有权,法院执行过程中按照不动产登记进行查封、拍卖赵某名下的涉案房产并无不当。关于借名买房合同,虽然赵某认可,但该协议是其与房地产公司所签,其合同效力不能对抗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的产权登记,因此房地产公司的异议请求不能成立。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房地产公司提起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涉案房产作为赵某名下的财产已被强制执行完毕。

说法

房产代持又称借名买房,通俗来讲就是甲买房子,但登记在乙的名下,房子表面上归乙,但双方都明白房子是甲的。房产代持是买房人被限购或限制贷款时常用的一种对策,虽然当时能够顺利购买房产,但其中的法律风险不容小觑。

房屋的所有权属于物权,物权变动必须要有房屋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借名买房时,房屋产权登记簿上登记的并非实际买房人,而是被借名之人,那么该套房产的所有权人就是被借名之人,实际买房人因未能登记而不能取得该不动产的物权,进而不能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或被借名之人的债权人提起的法院强制执行。所以本案中,虽然赵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存在房产代持协议,但该协议仅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及国家行政机关,因此执行异议诉讼被驳回。

成年大学生子女的抚养费该由谁承担

□ 刘帅

老蔡和小蔡系父女关系。2012年7月5日,老蔡与妻子马某协议离婚,约定小蔡由马某抚养,并将夫妻共同财产——两处房产归马某所有。2016年4月,小蔡向父亲索要抚养费,遭到父亲的拒绝。协商未果,小蔡将老蔡诉至迁安市人民法院,要求老蔡支付其大学期间的生活费、学杂费55000元及2012年7月5日起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抚养费45000元。老蔡则辩称:原告小蔡已满18周岁且高中毕业,自己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其生活费、学杂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父母已于离婚时对原告的抚养问题作出了约定,并将夫妻共同财产——两处房产归原告母亲所有。且原、被告及原告母亲马某于2014年6月19日再次就原告上学、生活、医疗等费用达成补充协议。约定老蔡一次性给马某1万元,作为女儿小蔡生活、上学、医疗等费用的全部款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学杂费55000元及自2012年7月5日

至2014年11月26日抚养费45000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相关法律判决驳回原告小蔡的诉讼请求。

说法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本案中的小蔡已年满18周岁,不属于未成年人,且其主张的抚养费也是年满18周岁以后的费用,因此其主张能否成立,首先需明确小蔡是否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婚姻法中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小蔡已经完成高中学历教育且并未丧失劳动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小蔡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根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

释的现有规定,高校在读成年子女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不享有向父母主张抚养费的权利。尚在校就读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成年子女中部分人虽未独立生活,但他们并非客观不能独立生活,而是出于各种主观原因没有独立生活。有的是为了把精力全部投入到学习上,在求学期间多学些知识;有的则是因为依赖性比较强,不愿独立生活。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这类群体如果不是因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生活的,父母即使有支付能力,也有权不再支付,因为父母此时已经不再负有抚养的义务。

目前,大多数在读大学生虽已是成年人,但教育费、生活费仍由父母承担。虽然大部分父母仍将供养子女上大学视为自己的责任,但这仅仅是父母出于对子女的爱,是道德上的选择,并非法定的义务。因此,作为成年大学生享受父母供养时要心存感恩。同时,要努力学会独立生存,应当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承担责任。

转让店铺未经房东追认 转让合同无效

□ 梁燕 邹晓霞

本想图省事,接手他人转让的干洗店,谁料想,干洗店开业仅三个月,却因经营场所的转租问题而无法营业,那么转让无效到底谁之过?6月1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7月13日,杨某租赁房东秦某的房屋开干洗店,后因不想继续经营,便将干洗店转租给了闫某,并签订了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闫某支付了转让费11万元,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7月15日,杨某注销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销理由是停止经营。后双方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时,由于房东秦某不同意转租行为,且事后未得到原出租人秦某的追认,应认定为无效行为。干洗店转让,不仅包含房屋的转租,也包含房屋之外设备、技术等转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是转让合同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转租合同的无效直接影响到了转让合同目的的最终实现。对于原告的主张,虽只是要求解除合同,而非确认转让合同无效,但法院有权审查合同是否

租。签订合同后,被告已把设备及房屋全部交给原告,随后对原告进行了技术转让,教会其如何进行干洗。原告请求解除转让合同不符合合同解除条件,请求法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杨某从房屋所有人秦某手中承租房屋一套,用于经营干洗店,当时合同已经约定了未经秦某许可不得擅自转租房屋。在租赁期满前,被告杨某将该干洗店转让给原告闫某。原、被告协商干洗店转让事宜时,被告没有向原告出示房屋租赁合同。

原、被告之间的转租合同破坏了原有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信任关系,减弱了出租人对于出租房屋的控制,且事后未得到原出租人秦某的追认,应认定为无效行为。干洗店转让,不仅包含房屋的转租,也包含房屋之外设备、技术等转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是转让合同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转租合同的无效直接影响到了转让合同目的的最终实现。对于原告的主张,虽只是要求解除合同,而非确认转让合同是否

存在无效情形,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并根据效力的不同情形,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在双方未就工商登记事宜提出切实可行方案的情形下,被告就贸然注销工商登记,导致干洗店实际上的经营不能,故转让合同整体归于无效,双方对因此取得的财产互负返还责任。被告明知其没有对房屋的转租权而转租,原告并未明确要求被告提供对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待其出示对房屋的合法使用、转租手续时再行协商转让事宜,双方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存有过错,应共负责任。对于因干洗店不能正常经营产生的房租损失,法院认定1万元由原告负担。

法院遂判决:原告闫某与被告杨某之间关于干洗店的转让合同无效;被告杨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闫某转让款10万元,闫某收到转让款同日将干洗店(含相关设备、设施)交还被告杨某。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的,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可知,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转租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但不论合同是否解除,转租合同原则上是无效的,但同时又受到六个月异议期限制。

销售盗版书 应以何罪论处

□ 刘帅

三河市的孙某从他人处大量购买《CFA教材》的侵权复制品,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网络销售6104册,公安机关在现场查封《CFA教材》等十二种图书1109册。三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庭审中,孙某供述其不知道所售书籍为盗版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零售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被告人孙某当庭自愿认罪、悔罪,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法院根据被告人孙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孙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说法

本案案情简单,争议的焦点在于孙某销售盗版书的行为为什么构成的是侵犯著作权罪而不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呢?二者又有什么区别呢?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为: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发行”。

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为: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二者在定义上有着很大的相似性,但法定刑有着很大的区别,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最高法定刑为有期徒刑三年,而侵犯著作权罪则面临着最高刑为七年的有期徒刑。

侵犯著作权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有营利目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著作权管理法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既包括国家对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又包括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进行销售的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侵权复制品以及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和著作权管理制度。

本案中孙某称其不知道所售书籍为盗版书,那么其销售行为是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销售,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发行行为,因为发行行为包括复制、发行、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而销售行为属于发行行为的一种。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是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进行销售的行为。所以孙某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同时,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侵犯著作权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法条竞合,指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具有包容关系的具体犯罪条文,依法只适用其中一个法条定罪量刑的情况。对“法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是:当法条重合时,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当法条交叉时,复杂法优于简单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适用重法优于轻法原则。在本案中侵犯著作权罪基于特别法地位,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处理规则,孙某的行为应被定性为侵犯著作权罪。